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略阳县-2026-00048

采 购 人 ：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拟对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CSP-略阳县-2026-00048

二、采购项目名称：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主要完成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相关消耗物资的采购，同时配套完成所有仪器设备按功能区布局的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技术参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邮编： 724300

联系人： 成建道

联系电话： 18729468112

代理机构：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兴航广场4楼401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景甫

联系电话： 13186333000

采购监督机构： 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晶晶

联系电话：18109165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10142100762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或按照合同范本内容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景甫

联系电话：13186333000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航广场4楼401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完成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相关消耗物资的采购，同时配套完成所有仪器设备按功能区布局的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1.00	2,05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电子天平（Ⅰ型）
2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电子天平（Ⅱ型）
3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电子天平（Ⅲ型）
4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酸度计
5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离心机

6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氮吹仪
7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涡旋混匀仪
8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磁力搅拌器
9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微波消解仪
10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冷藏柜
11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高压灭菌器
12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马弗炉
13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超声波清洗器
14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超声粉碎机
15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真空干燥箱
16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旋片式真空泵
17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恒温恒湿培养箱
18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霉菌培养箱
19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超纯水器
20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手持式均质分散机
21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无菌均质器
22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旋转蒸发仪
23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恒温摇床
24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电热恒温水浴锅
25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恒温水浴振荡器

26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27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自动电位滴定仪
29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阿贝折射仪
30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数显电导仪
31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高效液相色谱仪（Ⅰ型）
32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型）
33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高效液相色谱仪（Ⅲ型）
34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气相色谱仪
35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自动凯氏定氮仪
36	其他仪器仪表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批	元	2,0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子天平（Ⅰ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	电子天平（Ⅱ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	电子天平（Ⅲ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4	酸度计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5	离心机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6	氮吹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7	涡旋混匀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8	磁力搅拌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9	微波消解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0	冷藏柜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1	高压灭菌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2	马弗炉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3	超声波清洗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4	超声粉碎机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5	真空干燥箱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6	旋片式真空泵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8	霉菌培养箱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19	超纯水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0	手持式均质分散机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1	无菌均质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2	旋转蒸发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3	恒温摇床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4	电热恒温水浴锅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5	恒温水浴振荡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6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8	自动电位滴定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29	阿贝折射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0	数显电导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I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Ⅲ型）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4	气相色谱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5	自动凯氏定氮仪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台/套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安全与合规要求 1. 所有设备须符合《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93.1）、《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 18268）等国家强制标准，具备完善的接地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2. 涉及压力、高温、高速旋转的设备须具备独立的安全联锁保护装置，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规范。
3. 接触样品、试剂的部件须采用耐腐蚀、无析出、不污染样品的材质，供货时提供材质符合性证明。

（二）计量与溯源要求

1. 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范畴的设备（天平、酸度计、色谱仪、光谱仪等），须具备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CMC），供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所有计量设备，验收时可通过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核验。

（三）验收与交付要求

1. 设备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核心分析设备须做系统适用性验证，满足对应检测方法要求。
2. 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易损件/备件清单等全套技术资料。

（四）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免费质保期≥1年，核心部件（传感器、泵、检测器、主机主板等）质保≥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2. 售后响应时间：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市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机保障。
3.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保证耗材、备件10年以上稳定供应渠道。

（五）数据与接口要求

设备数据接口须支持通用通信协议，数据输出格式符合通用标准，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对接，不设私有数据壁垒。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天平（I型）	1.新一代高精度、高分辨率电磁力传感器； 2.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四级抗震滤波； 3.称重结果稳定时间、反应速度可调，反应时间<3s； 4.多种称量模式：基本称重、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上下限检重称量（声音报警）等，具备断电数据保护功能，具备过载保护、下称钩承重保护、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5.标配RS232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6.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7.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8.可选功能：第三方计量校准证书U盘存储功能、蓝牙功能、Wi-Fi功能、打印机、第二显示屏、检重报警灯、下挂钩称量装置等附件； 9.称量范围：0~200g； 10.可读性：≤1mg 11.重复性：±2mg 12.线性误差：±2mg 13.秤盘尺寸：≥Φ115mm 14.补充偏载误差：≤±2mg 15.防风罩尺寸：≥220×215×250mm 16.具备自动除皮功能 17.使用的温度、湿度范围：温度15℃～30℃，湿度：40%～60% RH 18.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	电子天平（Ⅱ型）	1.新一代高精度、高分辨率电磁力传感器； 2.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四级抗震滤波； 3.称重结果稳定时间、反应速度可调，反应时间<3s； 4.多种称量模式：基本称重、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上下限检重称量（声音报警）等； 5.故障提示，及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6.标配RS232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7.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8.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9.称量范围：0~200g； 10.可读性：≤0.1mg 11.重复性：±0.2mg 12.线性误差：±0.2mg 13.秤盘尺寸：≥Φ90mm 14.补充偏载误差：≤±2mg 15.防风罩尺寸：≥220×215×250mm 16.具备自动除皮功能； 17.使用的温度、湿度范围：温度 15℃～30℃，湿度：40%～60% RH 18.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3	电子天平（Ⅲ型）	1.分体式结构设计，可拉伸高清晰OLED触摸显示屏设计，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 2.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和积分时间可调； 3.下挂钩设计，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 4.标配内置USB接口和RS232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5.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6.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7.具有基本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态称量、移液器校准等功能； 8.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 9.温度变化1.5℃后，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10.可选配固、液双用密度测量、485接口、第二显示屏、打印机等功能； 11.称量范围：0~220g/0~51g双量程； 12.可读性：≤0.1/0.01mg 13.重复性：±0.1/±0.03mg 14.线性误差：±0.2/±0.05mg 15.秤盘尺寸：≥Φ90mm 16.偏载误差：≤±0.2mg、四角误差允许值（MPE）≤ ±0.05mg 17.防风罩尺寸：≥235×210×220mm 18.具备自动除皮功能； 19.使用的温度、湿度范围：温度 15℃～30℃，湿度：40%～60% RH 20.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4	酸度计	1.mV范围：(-1999~1999)mV 2.最小分辨率：≤1mV 3.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4.pH范围：(-2.00~18.00)pH 5.最小分辨率：≤0.01pH 6.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7.具备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0~100℃ 8.配套三复合PH电极 9.支持1~5点pH电极标定 10.支持数据存储≥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具有RS-232接口，支持连接标准RS-232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11.酸度计测量示值重复性误差：≤0.01pH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2	台/套
5	离心机	1.≥5寸高灵敏度触摸屏控制 2.最高转速≥1650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 4.最大容量≥4×100ml 5.转速精度±30r/min 6.定时范围1min～99h59min/1s～99min59sec 7.整机噪声≤65dB(A) 8.标配角转子：12×10ml; 9.标配角转子：6×50ml; 10.具备不平衡检测与保护、超速保护、过温保护、门盖安全联锁功能，运行中门盖无法开启。 11.减速档位数量≥11种减速曲线，噪音指标≤65dB(A)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6	氮吹仪	1.水浴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100℃ 2.温度调节精度：±0.1℃ 3.上限温度保护：≤110℃，超过设定温度5℃自动停止加热； 4.温度偏差保护：设定温度+5℃ 5.加热块孔数：≥24孔 6.加热功率：≤350W 7.每路吹扫气体独立可调 8.气体流量调节精度，水浴工作区域温度均匀度：±0.5℃ 9.水浴具备低水位防干烧保护、超温保护 10.气路采用耐腐蚀材质，配套气体调节阀与压力表。 11.进气流量和压力范围可独立调节各路流量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7	涡旋混匀仪	1.运动方式：圆周 2.周转直径：≥4mm 3.转速范围：0~3000rpm（可调式） 4.转速显示：刻度 5.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6.最大负载重量：≤0.5kg 7.可24小时不间断长期连续工作 8.具备点动快速响应功能；电机具备过载保护，底座采用防滑减震设计。 9.驱动方式：电机直驱 10.振幅范围：≤4mm 11.处理能力：单次处理样品数量≥1个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8	磁力搅拌器	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40℃ 2.温度显示分辨率：±0.1℃ 3.加热功率：≥600w 4.速度范围：100~1500rpm 5.大搅拌量（水）：≥20L 6.转速显示精度：±1rpm 7.最高过温保护：420℃ 8.加热盘面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质； 9.具备过温保护、漏电保护、电机过载保护；搅拌子采用聚四氟乙烯包覆材质。 10.搅拌均匀度指标，相对标准偏差（RSD）≤ 5% 11.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9	微波消解仪	1.应用范围 超级微波消解工作站是专为金属元素分析前处理设计的，主要用于元素分析样品的消解。 2.技术规格 2.1通过微波加热，实现了超高温度，超高压力下样品的高效消解。可同时处理≥16位样品，微波消解效率符合相关标准 ▲2.2微波功率：微波发射功率≥1200W；磁控管具备过热保护，使用寿命≥1000小时； 2.3最大使用温度：260℃; 2.4最大使用压力：120Bar; ▲2.5反应腔体体积：≤1L; 2.6消解通量：每腔体6*60ml、8*35ml、18*15ml、24*8ml四种规格可选; 2.7自动密闭腔体：消解腔密封盖和夹爪自动关闭锁紧，无需手动操作或借助外部工具; 2.8全自动预加压，预先向腔体内加入40-100Bar的惰性气体; 2.9腔体采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微波被密闭于金属腔体内，泄漏量小于5mW/cm2。 2.10使用外置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控温精度：±0.1℃，冷却范围：5-35℃; ▲2.11具有特氟龙内衬间隔防腐，控制并实时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和升温曲线。控温范围：0-500℃，精度：±0.1℃；（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温度传感器安装后的照片）; ▲2.12外置控制器，≥10英寸，减少辐射，可显示温度，压力，功率曲线。 2.13元素测定精密度RSD≤5%，加标回收率85%～115%，符合检测方法标准; 2.14具备多重安全保护：炉腔门安全联锁、高压泄压防爆装置、超温超压报警、紧急停止按钮，微波泄漏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2.15微波频率：2450MHz 2.16 供电方式：单相（220±20）V AC，≥16A，50Hz 3.售后服务 3.1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小时，到现场时间小于72小时；供应商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人	1	台/套		

				次，不少于4天）。 3.2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保修期一年，制造厂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 4.配置清单 4.1 微波消解主机1套 4.2 消解控制器1套 4.3 循环冷却水机1套 4.4 24位消解管支架1套 4.5 18位消解罐支架1套 4.6 8ml带编号石英消解罐50支 4.7 15ml带编号石英消解罐50支 4.8 8ml消解罐盖1套 4.9 15ml消解罐盖1套 4.10石墨赶酸仪1套		
			10	冷藏柜	1.容积：≥300L 2.温度范围：2-8℃ 3.温度均匀度≤2℃ 4.温度波动度指标≤2℃ 5.内胆采用医用级耐腐蚀材质，PS吸塑内胆，防腐性能好。 6.具备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保温功能 7.制冷方式：风冷； 8.化霜方式：自动化霜； 9.蒸发器：纯铜材质 10.配置温度显示操作屏 11.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1	高压灭菌器	1.灭菌容积≥75L，灭菌腔材料：304不锈钢材质。 2.灭菌程序可进行程序化设定，最高灭菌温度≥135℃，标配121℃、134℃灭菌程序； 3.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4.升温、灭菌、排气、报警等过程自动控制，无需人工监管，下排气系统，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灭菌过程中的状况 5.安全性。具有声音提示功能，压力安全阀，超温超压保护，防干烧功能，门内锁，保险丝，安全自锁功能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采用触摸按键面板+传感器+程序逻辑保证双向锁死。灭菌过程中或结束压力没归零（一般≤0.002MPa），触控“开门/解锁”键无响应，电子锁+机械锁双重锁死，强行操作会报警并自动泄压。具备超压保护、超温保护、门安全双重联锁功能，具备生物指示剂验证接口； 6.设备具有压力容器许可证； 7.提供温度、压力检测接口，便于设备校验。 8.灭菌用电功率：≥4500W 9.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2	马弗炉	1.控温范围：≥300-1000℃ 2.温度分辨率：1℃ 3.温度波动率：±5℃ 4.加热元件类镍铬铝合金丝，使用寿命：≥1年 5.工作容积尺寸（mm）：≥200*300*120 6.设备外观尺寸（mm）：≥666*759*530 7.功率：≥4kW 8.支持自动控温和手动调温。 9.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3	超声波清洗器	1.内槽尺寸：≥500*300*150mm 2.超声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4.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5.清洗槽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配置排水阀门；配套密封降噪盖 6.定时误差≤±1%，具备定时结束提示功能。 7.超声功率：≥500W 8.超声频率：≥40kHz 9.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4	超声粉碎机	1.液晶触摸控制系统，操控便捷，显示明了。 2.超声功率(W)：≥900 3.功率可调(%)：0-100 4.超声频率(kHz):20 5.处理量(mL):≥150-1000 6.脉冲时间可调：1s-59min59s 7.变幅杆(mm):≥10； 8.箱内噪音≤65dB(A)。 9.具备过载保护、过温保护、时间到自动停止功能； 10.工作模式：超声聚能原理 11.脉冲时间可调：1s-59min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5	真空干燥箱	1.公称容积：≥20L 2.控温范围：≥RT+10~200°C 3.温度波动性：≤±1°C 4.温度均匀性：≤±1℃ 5.真空度：<130Pa； 6.内胆采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门密封采用耐高温硅胶材质。 7.漏气率：≤0.5kPa/h，具备保压性能指标；配置真空释放阀。 8.具备超温保护、断电恢复功能； 9.加热功率：≥300W 10.密封圈材质：耐高温硅橡胶门封条 11.隔板数量及承重重量：2件，≥2kg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6	旋片式真空泵	1.抽速：≥4L/s 2.极限压力：≤1.33Pa 3.转速：≥1400rpm 4.电机额定功率：≥0.55kW 5.电源电压：220v 6.进/排气口接口规格。φ30mm 7.噪音≤68dB(A)，具备电机过载保护。 8.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1.容积：≥250L 2.控温范围：5-60℃ 3.温度波动性：≤±1℃ 4.温度均匀性：≤±1.5℃ 5.湿度波动性：±2%RH 6.湿度均匀性：≤±5%RH 7.制冷剂：R134a等环保冷媒； 8.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具备紫外杀菌功能；加湿采用纯净水，配置缺水报警。 9.温度、湿度均匀度的测试方法；具备高低温、高湿报警功能。 10.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11.加热和加湿工作方式：加热管加热和超声波加湿 12.功率：≥800W 13.配置温湿度检测接口，方便设备检验。 14.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8	霉菌培养箱	1.容积：≥150L 2.温度范围：10-60℃ 3.温度波动度：≤+0.5℃ 4.温度均匀度：≤2.0℃ 5.温度偏差：≤±2.0℃ 6.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配置紫外消毒灯，具备定时杀菌功能。 7.门带钢化玻璃观察窗，具备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报警功能。 8.具备制冷系统，自动化霜；温度控制精度的测试条件。 9.功率：≥600W 10.配置温湿度检测接口，方便设备检验。 11.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9	超纯水器	1.进水水源：可饮用自来水，水中总溶解性固体TDS：＜200mg/L 2.纯化系统：一级反渗透、二级纯化柱，分别在线检测显示； 3.超纯水电阻率：≤18.2MΩ·cm 4.纯水电阻率：≥10 MΩ·cm 5.TOC（ppb）：≤5 6.热源（EU/mL）：≤0.001 7.微生物（cfu/ml）：≤1 8.颗粒物（≥0.22μm/ml）：≤1 9.产水量：≥10 L/h 10.微电脑控制，运行状态信息中文显示，显示产水温度、时间日期 11.在线检测水质，更换耗材提示 12.RO膜自动冲洗、手动冲洗 13.自来水压力过低、自来水断水时自动停机保护 14.箱体采用塑料制成，抗腐蚀；电器和水路彻底分离，避免因潮湿、漏水引起的电路故障； 15.反渗透膜脱盐率；≥97% 16.耗材使用寿命；耗材使用寿命、制水量2-4吨水，具体数值取决于水源水质 17.提示精度；≤0.1L 18.具备水质超标自动停机功能。水质超标机器自动提醒，不会停机 19.废水比、预处理单元更换周期。废水比、预处理单元更换周期取决于水源水质 20.整机功率：≥60W 21.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0	手持式均质分散机	1.转速：8000~32000rpm 2.转子最大线速度：6.3m/sec 3.速度设定：≥10档 4.样品体积范围：0.1-250ml 5.最大粘度：5000 mPa·s 6.接触物料材质：同等或优于SS316L不锈钢PTFE； 7.刀头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可快速拆卸清洗； 8.具备过载保护、过温保护、具备安全锁功能； 9.电机具备转速反馈，实际转速与设定转速偏差≤±5%。 10.处理样品数量：0.1-250ml 11.运动方式：圆周运动 12.工作温度范围：4~40℃ 13.匀浆时间：1-5min 14.整机功率：≥110W 15.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1	无菌均质器	1.显示方式：触摸屏液晶显示 2.拍击时间：0.1-99分59秒或连续运转 3.拍击速度：≥12次/秒 4.可多段编程：每段可对拍击时间、拍击速度、时间等参数分别设定 5.参数存储：≥8组编程参数保存； 6.拍击板采用医用级惰性材质，适配标准无菌均质袋。 7.具备门安全锁功能，运行中门体无法开启； 8.整机外壳采用易清洁耐腐蚀材质。 9.噪音≤65dB(A)，具备程序结束提示功能。 10.有效容积：3～400ml 11.拍击行程：0-50mm 12.安全和保护装置：带自动停止防夹功能 13.功率：≥200W 14.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2	旋转蒸发仪	1.旋转速度0~120rpm 2.控温范围≥室温-99℃ 3.控温精度±1℃ 4.主机升降行程150mm 5.冷凝器尺寸≥Φ85×450H(mm)上29#标口配玻璃抽气头下29#标塞 6.冷凝面积≥0.17㎡ 7.四通瓶口径：上29#标口下24#标塞左19#标口右24#标塞 8.加料阀19#标塞阀进料咀（宝塔接头）外径≥10mm 9.真空抽气咀29#标塞真空咀（宝塔接头）外径≥10mm 10.冷凝盘管进出循环咀接头外径≥12mm 11.锅胆尺寸容量≥Φ220×120H(mm) 12.玻璃部件采用高硼硅玻璃材质。 13.转速稳定性偏差≤±2rpm。 14.加热功率：≥1000W 15.整机功率：≥1045W 16.具备安全保护和过温控制 17.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3	恒温摇床	1.振荡方式：回旋 2.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3.控制系统：标准模式；静态模式；持续模式；程控模式(多段温度、转速、时间的控制） 4.回旋频率范围（rpm）：20～450（可做静态培养，正反转） 5.回旋频率精度（rpm）：±1 6.摇板摆振幅度(mm)：≥Φ26 7.配置：500ml×3 250ml×3 100ml×4 50ml×4 8.托板尺寸(mm)：≥450×410 9.定时范围(h/min)：0-9999（可不定时，连续运行） 10.温控范围(°C)：环境温度＋5--65（不制冷） 11.温控调节精度(°C)：±0.1（恒温状态） 12.容积（L）：≥70 13.摇板最大负载≥10kg，具备不平衡检测与保护、超速保护、超温报警功能。 14.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摇板采用耐腐蚀材质； 15.定时误差≤±1%，具备定时结束自动停机功能。 16.整机功率：≥550W 17.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4	电热恒温水浴锅	1.使用温度范围：≥室温+5℃~10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度：±0.5℃ 4.内尺寸（宽*深*高mm）：≥635*325*120 5.内容积：≥24.8L 6.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焊接处无渗漏；配置排水阀门。 7.具备低水位防干烧保护、超温保护； 8.温度显示值与实际水温偏差≤±0.5℃, 9.加热功率:≥2.0kw 10.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5	恒温水浴振荡器	1.振荡频率：0-300转/分 2.振荡幅度：≥20mm 3.恒温范围：室温～100℃ 4.整机功率：≥1500W; 5.振荡方式：往复 6.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带放水阀; 7.具备自动保护功能，如防干烧、超温报警、漏电保护: 8.定时：0～120分钟，可连续运行; 9.控温精度：±0.3～0.5℃，分辨率0.1℃ 10.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6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1.中心区最高温度：≥480-825℃士50℃ 2.待机保持温度：≥480℃ 3.加热头角度可调，操作便捷 4.最大消毒物品外径：Ø35mm 5.加温区总长：≥100mm 6.加热腔采用陶瓷材质，配备防烫外罩，防止人员烫伤。 7.室温升至最高温度的升温时间；≤20min 8.具备待机节能模式。（可以加上） 9.外壳采用耐高温阻燃材质，电源具备过载保护。（可以加上） 10.升温时间及杀菌时间：杀菌只需要 5 到 7 秒 11.整机功率：≥400W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1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波长范围：190-1000nm 2.光谱带宽：4nm或2nm 3.波长重复性：≤0.5nm 4.波长设置方式：自动 5.波长分辨率：0.1nm 6.光度准确度：±0.5%T 7.光度重复性：≤0.2%T 8.杂散光：≤0.1%T 9.稳定性：≤0.002Abs/30min 10.光度范围：0～200%T、0.3～3.0A、0~9999C 11.显示系统：≥128*64位点阵式LCD 12.光源：长寿命钨灯、氘灯； 13. 配置紫外防护挡板，防止紫外光泄漏伤害人员； 14. 紫外光源设计使用寿命。≥5000h 15.具备波长校准功能，样品台采用耐紫外腐蚀材质。 16.支持波长切换，具备紫外强度指示。 17.检测器，常用硅光二极管 18.测光范围：吸光度及透过率 19.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8	自动电位滴定仪	1.具备等当点和终点滴定、动态滴定和等量滴定、PH测量等功能。 2.加液方式：步进电机+可拆卸型柱塞式滴定管+免工具安装更换 3.滴定单元有效加液分辨率：≤1/20000管体积 4.加液误差≤±10ul/10ml 5.电位测量范围：0~±2000.0 mv；PH测量范围：0~14.00; 6.PH分辨率：≤0.01 7.极化电压分辨率：≤0.1 mv 8.温度范围：0~125℃ 9.准确度：≤±0.1% 10.重复性：≤±0.1 mv 11.极化电压最大输出电流：5mA 12.主机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电极接口 13.存储容量：不少于10个一键滴定方法和50个滴定结果。 14.滴定过程中实时显示滴定曲线、一阶导数曲线、二阶曲线等等。 15.实验完毕自动计算打印滴定结果，滴定结果可按GLP/GMP要求格式输出，包含实验室名称、实验时间、实验人、样品名称等各项信息，并能对存储的滴定结果进行数理统计分析。 16.不同滴定方法可预存至主机，能实现一键启动滴定实验；具备特殊滴定需要“暂停”等待功能。 17.配置要求: 17.1自动电位滴定仪主机1台; 17.2复合PH电极1支；ORP复合电极1支 17.3精密滴定单元1套 17.4多功能搅拌器1台 17.5电位滴定软件1份 17.6微型数据打印机1台; 18.搅拌器转速连续可调。 19.可连接USB数字键盘，方便输入数据 20.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29	阿贝折射仪	1.测量范围(nD):1.30000~1.72000 2.折射率分辨率≤0.0001 3.示值误差：≤0.01% 4.内置测量模式：≥8 5.温度显示范围：≥-20~120°C 6.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 7.数据存储：≥500组 8.糖度（Brix）测量范围：0～95%；糖度最小分度：0.5%； 9.精度±1.0%FS 10.光源：LED光源 11.波长：589nm 12.供电方式：（AC 220 V，50 Hz）	1	台/套
		30	数显电导仪	1.测量范围：≥0.00uS/cm~200mS/cm 2.最小分辨率：≤0.01u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3.电子单元重复性：≤0.33%FS 4.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5.测量项目：电导率、电阻率、TDS、溶液温度； 6.数据存储：≥100组测量数据，断电保护； 7.温度测量范围：0～50℃，温度分辨率0.1℃，温度精度±0.5℃； 8.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ATC），基准25℃； 9.校准：支持电导标准溶液单点/多点校准 10.显示：LCD液晶数显，同时显示电导值、温度 11.精度：±1.0%FS 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	台/套
			•	工作条件 1.工作环境温度：4~40℃ 2.工作环境湿度：20%～85% 3.工作电压：110～220V，50～60Hz 二、技术要求 1.高压恒流泵（四元泵） 1.1泵类型：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并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1.2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0.2%； 1.4流量稳定性：≤0.06% 1.5★最高工作压力：≥70MPa 1.6压力脉动：≤0.1MPa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I型）（核心产品	1.7梯度混合精度：≤0.2% 1.8混合设计：梯度混合精度RSD≤0.2%，可满足1:99比例混合，使得混合更均匀，可满足1:99的双流路混合应用 1.9柱塞清洗：内置柱塞清洗功能，并可选择不清洗、间歇清洗、持续清洗，可编程 1.10漏液报警：具有双漏液传感器 1.11流动相监控功能 1.12具有整合微纳输液泵梯度控制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进样范围：0~100μL（标配） 2.2支持定量环进样、部分进样模式，进样重复性RSD≤0.3% 2.3进样重复性：≤0.2% 2.4进样线性：R2≥0.999 2.5样品残留：≤0.002% 2.6样品瓶数量及规格可选：≥120位（2mL样品瓶） 2.7标配样品预处理功能：具有在线自动稀释、自动衍生功能，可编程 2.8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针外壁及内壁清洗功能 3.柱温箱 3.1控制温度范围：室温+5~85℃ 3.2加热方式：空气循环加热，减小温度梯度 3.3最高报警温度：90℃ 3.4控温精度：≤0.1℃ ▲3.5柱温箱工作容积：容纳≥6支4.6*300mm色谱柱； 3.6漏液报警：双漏液传感器、检测器、柱箱、进样器漏液报警：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光源仅采用氘灯波长范围可到：190~800nm 4.2波长重复性：≤±0.1nm 4.3波长准确性：≤±1.0nm 4.4光谱分辨率：≤1.2nm 4.5阵列数：≥512 4.6漂移：≤2×10~4AU/h 4.7噪音：±1.0×10~5 AU 4.8线性：≥2.0AU	1	台/套	

				）	4.9漏液报警：具有双漏液传感器 4.10▲具有色谱仪消二级光和光栅驱动装置； 4.11应具有光源使用时间记录和光源能量检测 4.12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5.软件操作系统 5.1操作系统：中英文两种语言，自主开发软件 5.2安全性支持：系统管理功能可满足各种工作流程的安全性需求。提供了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分析数据的多级访问管理和电子审批。 5.3数据存储：具有完备的Mysql数据库存储功能，安全性符合NMPA要求 5.4▲可升级同品牌网络版软件 5.5故障诊断：软件具有故障诊断与报错功能，可根据故障编号对应故障位置 5.6▲可升级增加与主机同品牌的激光诱导荧光检测器并可反控检测器，用于超痕量生物活性物质的单分子检测，测定生物样品中的超痕量活性物质和环境污染物； 6.其他 6.1设备性能符合GB/T 26792-2019《高效液相色谱仪》国家标准； 配置清单 7.1高压恒流泵1台 7.2自动进样器1台 7.3色谱柱恒温箱1台 7.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7.5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1套 7.6系统工具包1套 7.7色谱柱≤5um，封端处理，允许同等性能替代，4.6*250mm 1支 7.8溶剂瓶托盘1套 7.9流动相溶剂瓶4个 7.10计算机1套（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显示器≥23寸。） 7.11打印机1台（激光打印机，黑白，单面打印，≥18页/分钟）； 8.系统整体：梯度洗脱重复性RSD≤0.5%；系统适用性试验（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符合药典及检测方法要求。 9.泵单元：柱塞、单向阀采用耐腐耐磨材质，密封件设计使用寿命；压力显示精度≤0.1MPa。			

10.进样器：进样针采用惰性材质，交叉污染率≤0.002%；

11.柱温箱：温度均匀度≤±0.1℃，配备色谱柱固定卡槽。

12.检测器：具备波长自动校准功能。

13.安全：具备漏液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紧急停机功能；配套废液分类收集接口。

- 工作条件

1.工作环境温度：4~40℃

2.工作环境湿度：20%～85%

3.工作电压：110～220V，50～60Hz

二、技术要求

1.高压恒流泵（四元泵）

1.1泵类型：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并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1.2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0.2%

1.4流量稳定性：≤0.06%

★1.5最高工作压力：≥70MPa；

1.6压力脉动：≤0.1MPa

1.7梯度混合精度：≤0.2%

1.8混合设计：梯度混合精度RSD≤0.2%，可满足1:99比例混合，使得混合更均匀，可满足1:99的双流路混合应用

1.9柱塞清洗：内置柱塞清洗功能，并可选择不清洗、间歇清洗、持续清洗，可编程

1.10漏液报警：具有双漏液传感器

1.11流动相监控功能

1.12具有整合微纳输液泵梯度控制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进样范围：0~100μL（标配）

2.2支持定量环进样、部分进样模式，进样重复性RSD≤0.3%；

2.3进样重复性：≤0.2%

2.4进样线性：R2≥0.999

2.5样品残留：≤0.002%

2.6样品瓶数量及规格可选：≥120位（2mL样品瓶）

2.7标配样品预处理功能：具有在线自动稀释、自动衍生功能，可编程；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型）（核心产品）	2.8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针外壁及内壁清洗功能； 3.柱温箱 3.1控制温度范围：室温+5~85℃； 3.2加热方式：空气循环加热，减小温度梯度 3.3最高报警温度：90℃ 3.4控温精度：≤0.1℃ 3.5▲柱温箱工作容积：容纳≥6支4.6*300mm色谱柱； 3.6漏液报警：双漏液传感器 4.荧光检测器 4.1光源：≥150W氙灯 4.2波长设定范围：200～900 nm 4.3带宽：15 nm、30 nm（可变） 4.4波长重复性：≤±0.5nm 4.5时间常数：0.05、0.1、0.5、1.0、2.0、4.0、8.0s秒 4.6灵敏度：水拉曼峰的S／N≥4000 4.7光谱记忆：记忆内容激发或发射光谱，记忆光谱数4个 4.8时间程序：程序数≥9个 4.9GLP的对应功能：检查灯的能量、检查波长准确性、亮灯时间及付更换日的记录 5.软件操作系统 5.1操作系统：中英文两种语言，自主开发软件 5.2安全性支持：系统管理功能可满足各种工作流程的安全性需求。提供了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分析数据的多级访问管理和电子审批。 5.3数据存储：具有完备的Mysql数据库存储功能，安全性符合NMPA要求 5.4▲可升级同品牌网络版软件 5.5故障诊断：软件具有故障诊断与报错功能，可根据故障编号对应故障位置 5.6▲可升级增加与主机同品牌的激光诱导荧光检测器并可反控检测器，用于超痕量生物活性物质的单分子检测，测定生物样品中的超痕量活性物质和环境污染物； 6.其他 6.1设备性能符合GB/T 26792-2019《高效液相色谱仪》国家标准。 7.配置清单	1	台/套	

					7.1高压恒流泵1台 7.2自动进样器1台 7.3色谱柱恒温箱1台 7.4荧光检测器1台 7.5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1套 7.6系统工具包1套 7.7色谱柱≤5um，封端处理，允许同等性能替代，封端处理，允许同等性能替代，4.6*250mm 1支 7.8溶剂瓶托盘1套 7.9流动相溶剂瓶4个 7.10计算机1套（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显示器≥23寸。） 7.11打印机1台（激光打印机，黑白，单面打印，≥18页/分钟） 7.12系统整体：梯度洗脱重复性RSD≤0.5%；系统适用性试验（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符合药典及检测方法要求。 7. 泵单元：柱塞、单向阀采用耐腐耐磨材质，密封件设计使用寿命；压力显示精度≤0.1MPa。 9.进样器：进样针采用惰性材质，交叉污染率≤0.002%； 10.柱温箱：温度均匀度≤±0.1℃，配备色谱柱固定卡槽。 11.检测器：具备波长自动校准功能。 12.安全：具备漏液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紧急停机功能；配套废液分类收集接口。			
					• 工作条件 1.工作环境温度：4~40℃ 2.工作环境湿度：20%～85% 3.工作电压：110～220V，50～60Hz 二、技术要求 1.高压恒流泵（四元泵） 1.1泵类型：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并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1.2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0.2% 1.4流量稳定性：≤0.06% ★1.5最高工作压力：≥70MPa			

				1.6压力脉动：≤0.1MPa 1.7梯度混合精度：≤0.2% 1.8混合设计：梯度混合精度RSD≤0.2%，可满足1:99比例混合，使得混合更均匀，可满足1:99的双流路混合应用 1.9柱塞清洗：内置柱塞清洗功能，并可选择不清洗、间歇清洗、持续清洗，可编程 1.10漏液报警：具有双漏液传感器 1.11流动相监控功能 1.12具有整合微纳输液泵梯度控制功能 2.自动进样器 2.1进样范围：0~100μL（标配） 2.2支持定量环进样、部分进样模式，进样重复性RSD≤0.3% 2.3进样重复性：≤0.2% 2.4进样线性：R2≥0.999 2.5样品残留：≤0.002% 2.6样品瓶数量及规格可选：≥120位（2mL样品瓶） 2.7标配样品预处理功能：具有在线自动稀释、自动衍生功能，可编程 2.8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针外壁及内壁清洗功能 3.柱温箱 3.1控制温度范围：室温+5~85℃ 3.2加热方式：空气循环加热，减小温度梯度 3.3最高报警温度：90℃ 3.4控温精度：≤0.1℃ 3.5▲柱温箱工作容积：容纳≥6支4.6*300mm色谱柱 3.6漏液报警：双漏液传感器 4.示差折光检测器 4.1折光率范围：1.00~1.75 4.2检测范围：0.25×10-6-512×10-6RIU/FS 4.3线性范围：6×10-4 RIU 4.4自动回零范围：±1×10-4 RIU，或更大 4.5噪音：≤2.5×10-9 RIU 4.6漂移：≤200nRIU/h或更低 4.7温控：30~50℃（内装77℃的热阻丝） 5.软件操作系统 5.1操作系统：中英文两种语言，自主开发软件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Ⅲ型）（核心产品）		1	台/套	

				5.2安全性支持：系统管理功能可满足各种工作流程的安全性需求。提供了对数据库中存储的分析数据的多级访问管理和电子审批 5.3数据存储：具有完备的Mysql数据库存储功能，安全性符合NMPA要求 ▲5.4可升级同品牌网络版软件 5.5故障诊断：软件具有故障诊断与报错功能，可根据故障编号对应故障位置 ▲5.6可升级增加与主机同品牌的激光诱导荧光检测器并可反控检测器，用于超痕量生物活性物质的单分子检测，测定生物样品中的超痕量活性物质和环境污染物 6.其他 6.1设备性能符合GB/T 26792-2019《高效液相色谱仪》国家标准。 7.配置清单 7.1高压恒流泵1台 7.2自动进样器1台 7.3色谱柱恒温箱1台 7.4示差折光检测器1台 7.5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1套 7.6系统工具包1套 7.7反相色谱柱，4.6×250mm，5μm，封端处理，允许同等性能替代，4.6*250mm 1支； 7.8溶剂瓶托盘1套 7.9流动相溶剂瓶4个 7.10计算机1套（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显示器≥23寸。） 7.11打印机1台（激光打印机，黑白，单面打印，≥18页/分钟）； 8.系统整体：梯度洗脱重复性RSD≤0.5%；系统适用性试验（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符合药典及检测方法要求。 9.泵单元：柱塞、单向阀采用耐腐耐磨材质，密封件设计使用寿命；压力显示精度≤0.1MPa。 10.进样器：进样针采用惰性材质，交叉污染率≤0.002%； 11.柱温箱：温度均匀度≤±0.1℃，配备色谱柱固定卡槽。 12.检测器：具备波长自动校准功能。			

				13.安全：具备漏液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紧急停机功能；配套废液分类收集接口。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工作环境湿度：5%～95% 1.3工作环境温度：5℃～40℃ 2.主机部分 2.1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2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3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4压力调节精度：≤0.001 psi; 2.5支持安装≥5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11路气体控制。 2.6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2.7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2.8可配套色谱同品牌的液体自动进样器前处理设备; 2.9操作界面：≥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2.10可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2.11触摸屏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 2.12具备参数锁定和键盘锁定功能; 2.13具备诊断功能，可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3.柱温箱 3.1柱温箱可容纳两根105 m×0.530 mm内径毛细管柱 3.2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升; 3.3工作温度：室温+4℃～450℃; ▲3.4程序升温阶数：30阶31平台，可程序降温; 3.5温度控制精度：≤0.01℃; ★3.6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 ▲3.7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450℃降到50℃小于360 s; 3.8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 min; 3.9加热区：除炉膛外，6个独立控制加热区; 3.10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3.11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3.12环境温度影响：环境温度变化1℃，柱箱温度变化≤0.01℃。 4.进样口 4.1进样口安装：同时安装使用两个进样口； 4.2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4.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S/SL） 4.3.1最高使用温度：450°C； ▲4.3.2进样口设计：标配翻转功能进样口（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4.3.3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3.4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4.3.5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 psi； 4.3.6流量设定范围：标配0～1000 mL/min（氦气/氢气）0～200 mL/min（氮气）； 4.3.7流量设定精度：≤0.01 mL/min； ★4.3.8最大分流比10000:1； 4.3.9程序升压/升流：3阶； 4.3.10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 4.3.11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检测器 5.1检测器安装：可同时搭载2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34	气相色谱仪	5.2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5.3检测器类型：可适配FID、TCD、μ-ECD、FPD； 5.4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4.1最高使用温度：450℃； 5.4.2最低检出限：≤1.2 pg C/s（正十六烷）； 5.4.3基线漂移（30min）：≤3×10-13A； 5.4.4基线噪声：≤5×10^{-14} A。 5.4.5动态线性范围：≥107； ▲5.4.6数据采集频率：最高1000 Hz； 5.5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5.5.1最高使用温度：400℃； 5.5.2最低检出限：≤3.0 pg/s（S）、≤65 fg/s（P）（甲基对硫磷）； 5.5.3基线漂移（30 min）：≤4.0×10-11 A/30 min；	1	台/套		

				5.5.4基线噪声：≤4.0×10-12 A; 5.5.5动态线性范围：≥103（S），≥104（P）。 整机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6.色谱工作站 6.1实时控制 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少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误差。 6.2进样 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6.3数据采集 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对已处理完的数据，显示组分峰的保留时间，有利于判断组分峰保留时间是否偏移; 6.4数据处理 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6.5数据文件 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Excel)，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7.全自动液体进样器 7.1样品盘位数：≥156位样品盘; 7.2溶剂瓶位：0～2位可调; 7.3每瓶进样次数：1～99次; 7.4最小进样量：0.1μl; 8.配置清单 8.1气相色谱仪网络化主机1台 8.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1套 8.3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台 8.4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台 8.5色谱工作站软件1套 8.6 156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8.7工具包1套 8.8氢气发生器1台 8.9空气发生器1台 8.10捕集阱1套 8.11色谱柱2根 8.12计算机（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显示器≥23寸。）1台 8.1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黑白，单面打印，≥18页/分钟）1台 8.14氮气钢瓶1瓶		

				8.15标液1套 9.FID具备自动点火、熄火保护功能。 10.安全：具备载气压力低报警、氢气安全联锁、柱温超温保护、开门断电保护。			
		35	自动凯氏定氮仪	1.定氮仪主机技术参数： 1.1采用国际通用的凯氏定氮法对含氮样品进行自动蒸馏。 1.2全智能化软件设计，让实验人员在几分钟内轻松完成样品的蒸馏。 1.3完备的安全系统充分体现了人性化智慧。对所需试剂自动定量加液，全过程无人值守，各种状态智能检测。 1.4自动蒸馏.自动冷凝.自动淋洗系统使测量精度进一步提高。 1.5校准功能：稀释水校准.碱溶液校准.硼酸溶液校准.淋洗水校准。 1.6实验过程中防护门.消化管.冷凝水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1.7内置调试模式，用于检测仪器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1.8测定范围：0.1mg～240mg氮。 1.9回收率：≥99.5%。 1.10测定样品重量：固体≤6g，液体≤16mL。 1.11蒸馏速度：3～6min/样品。 1.12蒸馏时间：可任意设置（1小时内）。 1.13冷凝水消耗：1.5L/min。 1.14操作模式：自动/手动双模式。 1.15显示方式：≥4.3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2.石墨消解仪： 2.1消化能力：≥20个样品。 2.2加热方式：红外辐射石墨传导。 2.3控温方式：PID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2.4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400℃≤25分钟）。 2.5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2.6显示系统：彩色液晶显示。 2.7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2.8控温精度：±1℃。	1	台/套

					2.9消化管：≥300mL。 2.10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2.11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2.12具备过压。过流.过热.超温报警.故障自动报警。 2.13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2.14加热模块整合了红外加热和电热管加热多项优点设计，能耗降低.立体环绕加热升温更加均匀。 2.15整机无保温材料外露，环保安全，而且避免了酸液.酸气对保温材料的腐蚀影响保温效果。 2.16石墨加热块采用气相沉积抗氧化处理，解决高温加热后掉粉.脱粒等缺陷，延长使用寿命。 3.蒸馏单元：蒸馏管、冷凝管采用耐酸碱硼硅玻璃材质；具备防倒吸安全装置。 4.试剂加液精度≤±1%；具备冷凝水断水保护、过压保护、漏电保护。 5.消解仪：消解管采用耐高温玻璃材质，炉孔温度均匀度≤±5℃。 6.回收率≥99.5%指标测试条件与硫酸盐标准物质。 7.整机功率：≥3800W 8.供电方式：AC 220 V±10%，50 Hz			
					1.适用领域: 食品、土壤、水等样品中的如金、银、铜、铅、锌、锰、钾、钠、钙、镁、铁、镉等元素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波长范围：190—900nm 2.2波长准确度：±0.2nm 2.3静态基线稳定性：≤±0.003A/30min 2.4检出限（Cd）：≤0.5pg/L 2.5精密度（Cd）：RSD≤2% 2.6温控范围：室温～3000℃ 2.7升温速度：≥2000℃/秒 2.8全波段扣除背景 3.技术参数: 3.1仪器采用内置石墨炉电源设计，石墨炉电源与主机同为一体，仪器体积小，无裸露外接电源线更加安全。 3.2八灯自动转塔，可同时安装及预热八只元素灯，元素灯塔可以360度无限制旋转，自动精确定位。 3.2采用高强度浮动光学平台，减少震动影响、仪器			

			3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环境适应性强。 3.4波长自动扫描，实现波长精确定位。 3.5光谱带宽自动切换。0.2,0.4,1.0,2.0nm四档可选。 3.6自动增益，自动灯电流，能量自动平衡。 3.7 Czerny-turner型光路设计。 3.8采用1800条刻线/mm全息平面光栅； 3.9石墨炉采用纵向加热直流塞曼扣背景。 3.10最大10阶升温程序，阶梯、斜坡、保持三种升温方式，升温速度：≥2000℃/秒。 3.11带有气压检测、水压检测、炉温保护、管断报警等多种防护措施。 ▲3.12横向塞曼、恒定磁场，背景校正稳定，节能降耗； 3.13进样器位数≥60位，样品泵和清洗泵均采用高精度注射泵；采用垂直进样方式，便于调节进样针的滴液位置； 3.14适用于Windows10/9/8/7/XP系统操作软件，具有强大的专家在线帮助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设置不同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及不同账号权限高低；具有数据追踪功能，可实时记录仪器操作步骤及报警等信息。 3.15软件独立生成样品信息模块，样品信息可在excel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轻松实现样品信息导入及导出，报告结果可根据需求由仪器操作软件直接转换为XLS文件、PDF文件、Image文件等可编辑文件。 3.16 整机功率：≥6500W 3.17 供电方式： 3.17.1主机使用一相，要求220V±10%/5A，当电压变化超过限定范围应配置交流净化稳压器供电，功率要求≥1kW。 3.17.2石墨炉电源使用另一相，要求安装250V/16A三孔电源插座， 插座前应配有单向空气保护开关，容量40-60A。 3.17.3主机和石墨炉电源均要求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小于10Q。 4.石墨炉：温度准确度≤±10℃，温度重复性≤±5℃；具备基体改进剂自动添加功能。 5.进样系统：进样精度RSD≤1%。 6.安全系统：具备冷却水断水保护、氩气压力低报警	1	台/套		

				、石墨炉超温保护、安全联锁功能。 7.数据系统：工作站具备审计追踪功能，符合GMP/GLP规范；支持数据通用格式导出。 8.仪器配置 8.1塞曼型原子吸收主机1台 8.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台 8.3铅镉铬镍铜 各2支 8.4仪器中文操作软件1套 8.5仪器中文操作说明书1份 8.6标准备品备件1套 8.7带制冷却水循环系统1台 8.8计算机1套（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显示器≥23寸。） 8.9打印机1台（激光打印机，黑白，单面打印，≥18页/分钟） 8.10石墨管10个 8.11高纯氩气体（纯度99.99%以上）钢瓶及阀 1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 进度款，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进度款，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4、 进度款，审计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完全一致，无缺件、错件，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提供操作培训，提交设备合格证等资料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机免费质保期≥1年，核心部件（传感器、泵、检测器、主机主板等）质保≥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保证耗材、备件10年以上稳定供应渠道。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未按合同供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或设备不达标，存在侵权等，采购人有权追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争议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如不成，则向略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0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响应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函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方案 类似业绩情况表 产品来源渠道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验收方案 应急预案措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保证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带“★”）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须出具技术要求相应的注册证、检测报告、原厂白皮书、产品彩页等任意客观佐证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②供货组织安排、安装、检测、调试措施；③安全控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评审内容共计三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4.5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验收目标与依据；②验收实施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评审内容共计二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即止。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3.0000	主观	验收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配套资料及产品性能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评审内容共计二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应急预案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2分） 1.能全面覆盖设备运行故障等突发情况，有具体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应急物资清单，处置措施科学可行，得2分； 2.能覆盖主要突发情况，有基本处置流程，可满足项目应急需求，得1分； 3.仅列出突发情况、无具体处置措施，或无应急预案，得0分。	2.0000	主观	应急预案措施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评审内容共计二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定期回访及维护 。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评审内容共计三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2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4.5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产品设备技术指标	响应产品选型符合项目使用需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1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规则扣分，两类扣分分别设置上限，合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正偏离不加分、不扣分。 1.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 每项扣1.5分，该类指标累计最高扣30分。 2.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按负偏离总项数分档一次性扣分（不累计叠加）：①负偏离1～100项，扣3分；②负偏离101～200项，扣6分；③负偏离201～300项，扣9分；负偏离≥301项，扣11分。 注 1：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是否存在偏离，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指标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厂白皮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网上商城截图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对应“▲” 项不计分。 注 2：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情况，以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表为准。	4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二、赋分标准：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5.0000	客观	类似业绩情况表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评审标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产品来源渠道	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注：生产厂家提供产品制造能力证明、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经销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措施

详见附件：验收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来源渠道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CSP-略阳县-2026-00048

项目名称：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包：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人名称：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电子天平（I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电子天平（Ⅱ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电子天平（Ⅲ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酸度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离心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氮吹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涡旋混匀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磁力搅拌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微波消解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0	冷藏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1	高压灭菌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2	马弗炉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3	超声波清洗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4	超声粉碎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5	真空干燥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6	旋片式真空泵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7	恒温恒湿培养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8	霉菌培养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9	超纯水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0	手持式均质分散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1	无菌均质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2	旋转蒸发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3	恒温摇床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4	电热恒温水浴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5	恒温水浴振荡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6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8	自动电位滴定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9	阿贝折射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0	数显电导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Ⅰ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Ⅲ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4	气相色谱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5	自动凯氏定氮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6	原子吸收光度分光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CSP-略阳县-2026-00048

项目名称：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包： 1(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略阳县食品药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	总价	205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验收方案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节能环保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评审标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简诉	证明材料页码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有偏离的条款需在偏离简诉栏中加以说明。

3.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所投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如实填写，响应参数应与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页码栏准确标注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1）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直接按无效响应处理；（2）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按评分办法扣分；（3）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参数与填报内容不一致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按评分办法分档扣分。以上情形中，存在伪造材料、刻意篡改参数等虚假应标情形的，按虚假应标认定，作无效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责。

4.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5.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简诉	证明材料页码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有偏离的条款需在偏离简诉栏中加以说明。

3.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所投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如实填写，响应参数应与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证明材料页码栏准确标注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1）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直接按无效响应处理；（2）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按评分办法扣分；（3）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参数与填报内容不一致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按评分办法分档扣分。以上情形中，存在伪造材料、刻意篡改参数等虚假应标情形的，按虚假应标认定，作无效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责。

4.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5.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质量保证方案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应急预案措施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培训方案

说明：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逐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注 1.供应商提供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此表后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③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